

**※ 高師大攝影沙龍-106年度秋季組開始投件了，歡迎投考。**

**秋季組：自106年7月份～107年6月份止。(簡章請詳附錄所述)**

**※**106年度理監事、會務幹部、會員、會友捐款芳名錄

李進發 理事長 20,000元

林建璋 常務理事 16,000元

余榮輝 會員 10,000元

歐碧引 理事 3,015元

邱秀美 理事 3,000元

朱杏莞 理事 3,000元

洪世哲 理事 3,000元

鄭博文 理事 3,000元

林怡杰 理事 3,000元

何嘉晟 常務監事 3,000元

林育安 監事 3,000元

張 玉 會員 3,000元

王裕仁 會員 3,000元

郭智仁 理事 2,000元

李子韶 監事 2,000元

胡雪燕 會員 2,000元

張簡于頌 講師 3,000元

戴祖榮 講師 3,000元

以上共18位捐款人，合計金額：88,015元。全體會員誠摯感謝您的贊助！

(106.07.10更新)

***106年7月份活動：***

1. **106年7月份人像外拍活動 -少女人像外拍 – 已舉行**
2. 活動日期：**7月2日(週日)。**
3. 集合時間：13:30～，14:00開拍。
4. 集合地點：捷運大東站1號出口。
5. 拍攝地點：大東公園。
6. 攝影指導：吳宏坤 老師。
7. 備 註：請帶腳架、長中短焦鏡。
8. **106年7月份 第7屆第3次理監事會及幹部會議– 已舉行**
9. 時　　間：**106年7月4日(週二）下午6時30分。**
10. 地　　點：高雄市七賢一路394號（尚品咖啡福華店)。

**第7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6年7月4日（星期二）下午6時30分

地 點：尚品咖啡福華店2樓（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394號）。

出席人員：

理事：計14人(應出席21人，實到14人，請假7人，缺席0人，詳如簽到簿)。

監事：計5人(應出席7人，實到5人，請假2人，缺席0人，詳如簽到簿)。

列席人員：出納 杜蕙君、研習班主委 李秀蓉、人像活動主委 郭明輝、研習班副主委 黃惠萍、助理出納 謝惠敏等5員。

主 席：李進發 紀 錄：李秀蓉

1. 主席致詞：(略)
2. 主管機關代表致詞：(略)
3. 來賓致詞：(略)
4. 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會務、業務、財務報告）。
5.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 上次會議決議之議案，均已依例執行。
6. 工作報告：
   1. 106年第2季的各項會務活動，有4/23~24東勢林場賞螢攝影之旅、5/7原生植物園人像外拍活動、5/12~13合歡山高山杜鵑攝影之旅、6/10台南白河荷花及濱海采風活動(原定6/3遇雨順延一周)等活動；還有第101期攝影創作班、第106-1期市民學苑攝影基礎班、第102期數位影像修圖班等攝影研習班之開班；及4/30高雄地區攝影團體聯誼賽公開評審作業等，均已圓滿辦理完成。
   2. 4～6月份的月賽及攝影專題講座，均已順利辦理完成。
   3. 報告第3季預定執行的各項會務活動，有7/2大東公園少女人像外拍、7/14-16北海岸海石攝影之旅、8/13美濃采風外拍、8/26~27六十石&赤科山金針花季外拍、9/3高美館少女人像外拍、9/16~17日月潭金龍山攝影之旅等活動；還有第103期數位攝影進階班、第104期攝影實用班等攝影研習班、市民學苑106年第2期 數位攝影基礎班、第105期攝影專題班等研習班之開班；及8/20之106年度會員攝影大賽評審等。
7. 財務報告：

上期結餘3,237,222元，本季(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止)收入119,825元，本季支出79,126元，至第2季累計結餘3,277,921元。

1. 討論提案：

第一案：審議106年度第2季新入會會員資格案。

案由：106年度第2季新入會會員有：莊乃勳、鄭秝蓮、黃淑珍、翁卿昌、林瑩瑩、黃麗諳、陳湘君、張麗梅、張志光、林永田、鄭自強、陳文楨、林富輝、陳義良、林素增；共計15人（後面4位自7月份起生效），106年度新入會會員共計22人。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審議106年度第2季財務收支報表案。

案由：

1. 上期結餘3,237,222元，本季(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止)收入119,825元，本季支出79,126元，至第2季累計結餘3,277,921元。
2. 106年度第2季財務收支報表，詳如附件所示。
3. 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審議106年度會務工作計畫表修訂案。

案由：106年度會務工作計畫表內，部份活動為因應實際辦理時程有所調整，詳如附件所示。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審議本會沙龍主委提報105年度秋季組榮銜會士名單案。

案由：

1. 依據「高師大攝影沙龍甄選辦法」第十一條第3項規定：  
   年度積分達75分以上，屬本會會員則授予「碩學會士」榮銜。年度積分達120分以上者，屬本會會員則逕授予「博學會士」榮銜。
2. 105年度攝影沙龍秋季組年度積分達75分以上者計有：王裕仁、邱秀美等二位，應授予「碩學會士」榮銜。
3. 另依據「高師大攝影沙龍甄選辦法」第十一條第7項規定：  
   凡獲授予「碩學會士」及「博學會士」榮銜者，須依本會「榮銜會士授與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繳交證書工本費，碩學會士每位新台幣2,000元，博學會士每位新台幣2,500元，才能領取證書及獲得榮銜資格。
4. 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王裕仁、邱秀美等二位，授予「碩學會士」榮銜。

第五案：討論參加第41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及第37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經費補助案。

案由：

1. 第41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及第37屆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預訂於106年11月05日在埔里鎮「中台世界博物館」舉行。
2. 依據本會第四屆第三次理事會決議通過，會員參加年度全國聯合攝影展覽及全國聯誼攝影比賽之補助方案：
3. 凡本會會員參加「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合攝影展覽」，本會補助參展會員每人參展費一半(600元)。
4. 本會會員參加「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往返之租車費用，由會費支付以資鼓勵，會員亦應以「高雄市師大攝影學會」之名稱投件參賽，為會爭光。
5. 參加「中華民國攝影團體聯誼攝影比賽」獲得金、銀、銅牌獎項者，學會另予頒發獎金及補助次年參賽旅費。105年度獲得金牌：江鴻祥，銀牌：麥順傑。
6. 第41屆全國聯展訂於106年08月31日前寄達交件，每一幅參展費為1,200元；按往例每位投件參展之會員自付600元，由會費補助每件600元。預計補助12名會員，合計約7,200元。
7. 第37屆全國聯誼攝影比賽之場地在南投埔里，按往例往返交通車輛費用約15,000元、模特兒費用約5,000元、及攝影比賽之參加費用3,000元等，合計約23,000元，由會費支應。餐費（今年主辦單位免費提供素食餐盒）及保險費用，由參加會員自付。
8. 以上共計約需30,200元。
9. 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討論本會繼續於高雄市市民學苑申請107年第1期開班案。

案由：

1. 高雄市市民學苑107年第1期申請開班，預定於106年9月底前提出，本會擬繼續申辦攝影教學班次。
2. 依據「高雄市市民學苑申請開班作業要點」之規定，民間社團於該學苑申請開班時，需經理事會議決申辦。
3. 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提撥「106年度會員攝影大賽」經費案。

案由：106年度會員攝影大賽訂於8月20日舉行，總獎金40,500元、評審費用約15,000元、茶飲及便當費等，共計約需60,000元。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討論申請高雄市文化中心107年度會員聯展案。

案由：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美軒美術展」展場，已經開受理申請檔期，排檔期間自107年9月起至110年9月止，本會擬申請展期如何？請 討論。

決議：通過申請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美軒美術展」107年間檔期之展場，倘若未能爭取到，則另予申請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真一、二館」107年下半年間檔期之展場。

1. 臨時動議：無。
2. 散 會：下午9時30分。
3. **第103期 攝影研習班 –數位攝影進階班(每週四)--黃善榆老師**

上課時間：自106.07.06～106.09.07，每週四19:00~21:00。

1. **第104期 攝影研習班 –攝影創作班(每週五)--戴祖榮老師**

上課時間：自106.07.07～106.08.18，每週五19:00~21:00。

1. **106年7月份 北海岸海石攝影之旅**
2. 活動日期： **106.07.14 (五)～16 (日)**，共3天2夜。
3. 活動地點： 北部濱海/深澳/南雅/野柳/淡水/八里、桃園/竹圍、台南/孔廟。
4. 集合時間/地點： 106/07/14(五) 06:00  
   中正體育場西側門口(體育場路-明德街口)集合出發。
5. 攝影指導： 王傳 老師。
6. 召 集 人： 杜蕙君 0911-099-033。
7. 報名方式： 請於報名時繳交訂金3,000元（或團費全繳），並於106.05.31前繳清團費。素食者，請預先告知。  
   繳交現金者，請交予活動召集人 杜蕙君。  
   匯款轉帳帳戶：（匯款轉帳後，請通知出納 杜蕙君。）

|  |  |  |
| --- | --- | --- |
| ※ | 收 款 銀 行： | 玉山銀行 仁愛分行。 |
| ※ | 銀行帳戶名稱： | 高雄市師大攝影學會 李進發 |
| ※ | 帳　　　　號： | 0679940131110 |

1. 活動行程：
   * 7/14(五) 06:00中正體育場西側門口出發(車上用早餐)→12:00深澳漁港午餐→14:30～16:00拍攝深澳象鼻岩→16:30～17:30南雅奇岩&海狗岩→18:00～20:00C型灣日落（18:47日落）→野柳(晚餐，住宿/野柳泊逸渡假酒店)。
   * 7/15(六) 北海岸+淡水：04:30～06:00龜吼海岸日出（日出時間05:13）→07:00～08:00早餐→08:30～10:30遊覽野柳地質公園→11:00～12:30午餐(野柳)→14:00～15:00小白宮(淡水總稅務司官邸)→15:30～16:30紅毛城→17:30～20:00淡水漁人碼頭日落（18:47日落）→淡水漁人碼頭(晚餐，住宿)。
   * 7/16(日) 八里&桃園：04:00～06:00八里渡船頭拍日出(日出時間05:13，漲潮約03:00)→07:00～08:00早餐→09:00前往桃園竹圍漁港拍照&午餐（王老師不跟）→台南孔廟/斜陽光影→台南(晚餐)→賦歸(約21:30抵高雄)。
2. 交通工具： 大型遊覽車。(報名員額：30人)
3. 活動費用： 本會會員@7,300元/人，非會員@7,600元/人。  
   本行程之住房以「四人房」為主，若要住二人房者，則每人加收1,000元；若指定要個人一間「二人房」者，則加收4,600元。  
   本活動若報名參加人數不足25人時，則須加收團費每人500元；倘若報名參加人數不足20人時，則取消辦理活動。  
   活動費用包含：遊覽車車資、野柳地質公園門票、三天之早午晚餐、瓶水、保險費、住宿費等。
4. 備　　註： 北部海邊夜間氣溫略低，請準備一般外套；夏季白天天氣炎熱，請注意防曬之保護措施。  
   攜帶器材及物品：相機、腳架、長短鏡頭、廣角鏡、相機電池、黑卡、PL、漸層減光鏡、遮光罩、記憶卡、快門線(電子式)、電池充電器、頭燈或手電筒、雨具等等。
5. **106年7月份第三週月例會-沙龍及月賽評審**

**--高師大攝影沙龍 106年度秋季組開始投件，歡迎投考。**

1. 時　　間：106年**7月18日(週二）**18：30～21：30。
2. 評審地點：高雄師範大學 教育大樓-文化創意設計產學中心地下一樓/多功能視廳教室。
3. 投件方式：月賽投件於評審前四天截止收件，以收到為準。並以電子圖檔電傳至本會專屬電子信箱：**gostar.game@gmail.com**。
4. 內 容：
   * 18：30 **攝影沙龍**(電子檔)開始評審。
   * 19：00 **「荷花」**專題月賽(電子檔)開始評審。
   * 20：30 **沙龍**作品講評。
   * 21：00 **「荷花」**月賽作品講評。
5. 月賽評審：
   * 日　　期：106年**7月18日**。(**7/14截止收件**，逾時不收。)
   * 比賽題材：**「荷花」專題月賽。**
   * 參賽作品：參賽電子圖檔作品，以長邊1,800～2,400像素之jpg檔案，檔案名稱以「序號-作者姓名-作品題名」為之。每人限15張以內。
6. **106年7月份第四週 專題講座月例會**

專題講座：**大涼山人文風光。**

講　　師：**吳南華 老師。**

時　　間：106年**7月25日(週二)** **19：35～21：30**。

地　　點：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大樓-文化創意設計產學中心地下一樓/多功能視廳教室。

***106年8月份活動：***

1. **106年8月份幹部會議**
2. 時　　間：106年8月1日(週二）下午6時30分。
3. 地　　點：高雄市七賢一路394號（尚品咖啡福華店)。
4. **106年8月份 美濃采風外拍**
5. 活動日期：106.08.13(日)，共1天。
6. 活動地點：高雄美濃/六龜。
7. 集合時間/地點：106.08.13(日) 03：30中正體育場西側門口(體育場路-明德街口)集合出發。（備有早餐餐點）
8. 攝影指導：鍾北鳳 老師。
9. 召 集 人：李進發0921-239-103。
10. 報名方式：請於報名時告知可否提供車輛，並請繳清團費。素食者，請預先告知。繳交現金者，請交予活動召集人 李進發，或出納 杜蕙君。  
    匯款轉帳帳戶：（匯款轉帳後，請通知出納。）

|  |  |  |
| --- | --- | --- |
| ※ | 收 款 銀 行： | 玉山銀行 仁愛分行。 |
| ※ | 銀行帳戶名稱： | 高雄市師大攝影學會 李進發 |
| ※ | 帳　　　　號： | 0679940131110 |

1. 活動行程：

* 8/13(日)03：30中正體育場出發 → 美濃湖晨曦 → 用早餐 → (六龜)十八羅漢山景色 → 美綠生態園-蝴蝶生態 → 午餐(美綠生態園) → 原鄉緣紙傘文化村 → 獅型頂-荷花池/美濃夕景 → 賦歸。

1. 交通工具：徵調團員提供私家車輛，互相搭載；每輛轎車以搭乘4人為主，多人座休旅車更優。補助搭載每位300元(含司機)。
2. 費 用：本會會員@1,200元/人，非會員每人1,400元。  
   活動費用包含：補助車資、保險費、早餐、午餐、瓶水費等。
3. 備 註：攜帶器材及物品：相機、腳架、長短焦鏡頭、廣角鏡頭、微距鏡、相機電池、黑卡、記憶卡、快門線、漸層減光鏡、減光鏡、PL、雨具等。  
   夏天天氣炎熱，請注意防曬及補充水份。
4. **106年8月份第三週月例會-沙龍及月賽評審**
5. 評審時間：106年**8月15日(週二)** 18：30～21：30。
6. 評審地點：高雄師範大學 教育大樓-文化創意設計產學中心地下一樓/多功能視廳教室。
7. 投件方式：月賽投件於評審前四天截止收件，以收到為準。並以電子圖檔電傳至本會專屬電子信箱：**gostar.game@gmail.com**。
8. 內 容：
   * 18：30 攝影「沙龍」(電子檔)開始評審。
   * 19：00 **「人像」**月賽(電子檔)開始評審。
   * 20：30 「沙龍」作品講評。
   * 21：00 **「人像」**月賽作品講評。
9. 月賽評審：
   * 日　　期： 106年**8月15日**。(**8/11截止收件**，逾時不收。)
   * 比賽題材： **「人像」月賽。  
     「人像」**題材**以7/2**於「大東公園」舉行之**「少女人像外拍活動」**為主題。
   * 參賽作品：參賽電子圖檔作品，以長邊1,800～2,400像素之jpg檔案，檔案名稱以「序號-作者姓名-作品題名」為之。每人限15張以內。
10. **106年度會員攝影大賽**
11. 評審日期：**106年8月20日（週日）**上午9時開始，將聘請會外資深攝影界人士公開評審，歡迎參觀。
12. 評審地點：高雄師範大學 教育大樓-文化創意設計產學中心地下一樓/多功能視廳教室。
13. 收件日期：自106年7月16日起至**106年8月15日**止。
14. 投件方式：請詳「106年度會員攝影大賽簡章」。
15. **106年8月份 專題講座月例會**

專題講座：**台灣特有種鳥類分享。**

講　　師：**李子韶 老師。**

時　　間： 106年**8月22日(週二)** 19：10～21：15。

地　　點： 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大樓-文化創意設計產學中心地下一樓/多功能視廳教室。

1. **106年8月份 2017 六十石山金針花攝影之旅**
2. 活動日期：106年**8月26日(六)～27日(日)**，共2天1夜。
3. 活動地點：花蓮縣玉里鎮/赤科山、富里鄉/六十石山。
4. 集合時間/地點：106.08.26(六) 05：00中正體育場西側門口(體育場路-明德街口)集合出發。(備有早餐車上用)
5. 召 集 人：王秉南 0935-822-199。
6. 報名方式：請於報名時繳交訂金2,000元（或團費全繳），以確認名額；並於106/07/18(二)前繳清團費。素食者，請預先告知。  
   繳交現金者，請交予出納 杜蕙君，或活動召集人 王秉南。  
   以匯款轉帳帳戶：（匯款轉帳後，請通知出納。）

|  |  |  |
| --- | --- | --- |
| ※ | 收 款 銀 行： | 玉山銀行 仁愛分行。 |
| ※ | 銀行帳戶名稱： | 高雄市師大攝影學會 李進發 |
| ※ | 帳　　　　號： | 0679940131110 |

1. 活動行程：
   * 8/26(六) 05：00中正體育場西側門口出發 → 南州交流道 → 南廻公路(台東大武/池上/花蓮富里) → 10：30玉里赤柯山金針花海(午餐-便當) → 14：30富里六十石山金針花海/夕照美景 → 忘憂園晚餐 → 夜間拍攝水塘小青蛙/銀河星軌 → 住宿-忘憂園民宿。
   * 8/27(日) 04：30出發拍六十石山晨景(雲海/日出晨光/萬人山清晨斜光) → 06：30 早餐 → 08：00六十石山金針花海自由拍照(忘憂亭、山嵐亭、鹿葱亭、黃花亭、尖閣亭、萱草亭…花海水光倒影) → 12：00 午餐 → 14：00準備回程(時間天候可以的話，456K茉莉灣拍海石夕景。) → 賦歸。
2. 交通工具：九人座休旅車\*3部。員額21名(因床位有限，請儘早報名繳費)。
3. 住 宿：六十石山-忘憂園民宿。
4. 活動費用：本會會員@5,000元/人，非會員@5,300元/人。  
   活動費用包含：車資、早午晚共5餐(不含8/27晚餐)、瓶水、保險費、住宿費等。
5. 備　　註：山區早晚氣溫較低，日夜溫差大，請記得備妥保暖衣物。  
   攜帶器材及物品：相機、腳架、長短焦鏡頭、廣角鏡頭、相機電池、黑卡、記憶卡、電子快門線、保溫瓶、頭燈或手電筒、雨具等等。

**《近期活動預告》**

1. **106年10月份 2017九寨溝黃龍秋楓攝影之旅**
2. 活動日期：106.10.22(日)～29(日)，共8天7夜。
3. 活動地點：中國四川省阿壩縣九寨溝國家公園、黃龍國家風區。
4. 集合時間/地點：10/22(日) 早上06:00於高雄小港國際機場3F港龍航空櫃台集合(港龍航空：高雄-香港)。
5. 召 集 人：李進發 0921-239-103。
6. 旅 行 社：一信國際旅行社（連絡人：劉春金0935-473-307）。
7. 活動行程：行程內容細節及住宿飯店地點，以行前說明會做最終確認調整

參考航班：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航空公司 | 航班 | 行程 | 時間 |
| 10月22日 | 港龍航空 | KA451 | 高雄/香港 | 08:00~09:25 |
| 10月22日 | 港龍航空 | KA820 | 香港/成都 | 10:15~12:55 |
| 10月29日 | 港龍航空 | KA821 | 成都/香港 | 14:05~16:40 |
| 10月29日 | 港龍航空 | KA456 | 香港/高雄 | 19:00~20:25 |

行程簡介：

* + 第1天(10/22) **高雄 ✈ 香港 ✈ 成都 – 茂縣**。

餐食：早餐// X ， 午餐// X ， 晚餐// ○(中式合菜)。

住宿：茂縣國際酒店 或 西羌家園酒店 或同級。

* + 第2天(10/23) **茂縣 – 牟尼溝 – 松潘古城 – 九寨溝**。

景點：牟尼溝、松潘古城(不上城樓)。

餐食：早餐// ○，午餐// ○(中式合菜)，晚餐// ○(酒店自助餐)。

住宿：天源豪生酒店 或同級。

* + **第3天(10/24) 九寨溝**。

景點：九寨溝國家風景區(第一次入溝，溝內觀光公車)。

餐食：早餐// ○，午餐// X(拍攝方便請自理)，晚餐// ○(中式合菜)。

住宿：天源豪生酒店 或同級。

* + **第4天(10/25) 九寨溝。**

景點：九寨溝國家風景區(第二次入溝，溝內觀光公車)。

餐食：早餐// ○，午餐// X(拍攝方便請自理)，晚餐// ○(中式合菜)。

住宿：天源豪生酒店 或同級。

* + **第5天(10/26) 九寨溝。**

景點：九寨溝國家風景區(第三次入溝，溝內觀光公車)。

餐食：早餐// ○，午餐// X(拍攝方便請自理)，晚餐// ○(酒店自助餐)。

住宿：天源豪生酒店 或同級。

* + **第6天(10/27) 九寨溝 - 黃龍。**

景點：黃龍風景區(含上行纜車)。

餐食：早餐// ○，午餐// ○(中式合菜)，晚餐// ○(酒店合菜)。

住宿：黃龍瑟爾嵯國際酒店 或同級。

* + **第7天(10/28) 黃龍 – 桃坪羌寨 – 黃龍溪古鎮。**

景點：桃坪羌寨、黃龍溪古鎮。

餐食：早餐// ○，午餐// ○(中式合菜)，晚餐// ○(川菜風味)。

住宿：凱斯頓黃龍大酒店 或同級。

* + **第8天(10/29) 黃龍溪古鎮 – 成都雙流機場 ✈ 香港 ✈ 高雄。**

景點：黃龍溪古鎮。

餐食：早餐// ○，午餐// X，晚餐// X。

住宿：溫暖的家。

1. 交通工具：飛機、旅行巴士(1人2座)、園區公車、纜車。
2. 報名&活動費用：
3. **報名員額15人**(不含台灣領隊1人)。
4. **請於確認報名同時繳交團費訂金，會員每人NT$5,000元，非會員每人NT$7,000元。及繳交護照內頁影印本(或傳電子檔給活動召集人)。**
5. **扣除團費訂金後之費用，每人再繳NT$47,500元(現金價)、或刷卡價每人NT$48,800元。**
6. 60~69歲年齡者，每人可退新台幣1,700元。
7. 非台灣本國居民參團，則加收人民幣@1,200元/人。
8. 本行程住宿原則上以「二人房」為主；若指定單獨住一間房者，仍須以符合房間數之安排為主，單房差價12,500元。
9. 素食者，請預先告知。
10. 繳交現金者，請交予活動召集人 李進發，或出納　杜蕙君。  
    匯款轉帳帳戶：（匯款轉帳後，請通知出納 杜蕙君。）

|  |  |  |
| --- | --- | --- |
| ※ | 收 款 銀 行： | 玉山銀行 仁愛分行。 |
| ※ | 銀行帳戶名稱： | 高雄市師大攝影學會 李進發 |
| ※ | 帳　　　　號： | 0679940131110 |

**費用包含：**

1. 機票、旅行用車車資、行程表列酒店住宿費、行程表列餐食費、每人每日一瓶礦泉水。
2. 500萬+20萬履約責任險(依規定15歲以下、70歲以上，限額投保200萬+3萬履約責任險)。
3. 領隊、導遊、司機小費、飯店行李搬運小費。
4. 包含九寨溝3次入園門票，園區環保公車票。
5. 包含黃龍上行纜車費。

**費用不含：**

1. 第3~5天九寨溝三次入園之午餐，為團員拍照方便，不便集合用餐，請於園區內自理，或事先自備行動糧。
2. 護照費用1,300元，台胞證1,500元。
3. 房間床頭小費。
4. 個人之消費電話費、洗衣費、飲料費、房間服務費、行李超重費、及其他個別要求之費用。
5. 個人旅行意外保險若有需要，請自行投保。
6. 其他事項：
7. 全程無購物、無自費(車上會推薦四川當地特產，自由選購，不強迫購買)。
8. 請隨身攜帶護照及台胞證證件。
9. 秋季景區內氣溫低(0℃上下)，請備妥保暖禦寒衣物。
10. 攜帶器材：相機、腳架、長短鏡頭、廣角鏡、相機電池、記憶卡、各式濾鏡、黑卡、記憶卡、快門線、充電器、帽子、保溫瓶、頭燈、雨具等等。
11. 【退費標準】：出發前取消行程之團員，依觀光局頒佈之《團體旅遊定型化契約》第27條規定之退費標準辦理。並應繳交旅行社代辦證照費用，及依航空公司之規定賠償已訂機位(包機)之賠償費。
12. 如因取消報名後，致使房間安排有造成單人住房時，則需補單人住房之差價金額。

**《附錄》**

**高雄市師大攝影學會 沙龍甄選辦法**

1. 目 的：高雄市師大攝影學會（下稱本會）為提高會員攝影藝術水準及學習興趣，並求促進攝影同好研究磨練影藝，特訂立「高師大攝影沙龍」甄選辦法（下稱本辦法）。
2. 參加資格：凡本會有效會員均歡迎參加。
3. 題 材：不限，惟不得違反善良風俗。
4. 沙龍年度：
   * 1. 本沙龍年度分下列兩種：
        1. 春季制：自每年一月至十二月。
        2. 秋季制：自當年七月起至翌年六月。
     2. 上項兩種年度制，可任選一種參加，不論參加何種季制，均應在開始第一個月時詳細註明。
     3. 「年度積分」以參加之季制為準。
5. 投件方式：
   * 1. **以數位影像Jpeg之檔案格式投件**，投件檔案逕寄至本會專屬電子信箱（gostar.game@gmail.com），或以隨身碟攜帶至月例會評審會場。(黑白、彩色照片可混合投件，採黑白、彩色混合評審。)
     2. 每人每月限以一組四件參加；連作評審（組合照片）以不超過四張為限，整套以一件計算。
     3. **凡參加本沙龍之作品應另附當月作品題填參加表Word檔案一份(如附表)**，並列印該參加表一份提交沙龍主委，書明季別、月份、編號、題名、姓名、電話等記錄；連作照片請按順序編號、排列、固定；否則不予評審。
6. 作品規格：參加之作品電子圖檔長短邊比例不限，影像可後製修圖，作品檔案畫素短邊不得低於2,500畫素，長邊不得低於3,800畫素，(正方形作品不得低於3,800畫素)，並應製作縮圖檔案各一件，檔案畫素長邊1920畫素，短邊不限，檔案可做中等壓縮至約1MB以下，200KB以上。
7. 收件時間：以每月評審日18:30時評審前送達為準（評審日期為每月之月例會日）。
8. 收件地點：高師大專屬電子信箱（gostar.game@gmail.com），沙龍主委或本會月例會地點。
9. 退 件：數位檔案評審後不留原檔，佳作甲以上作品檔案則保留於本會參加年度總評。
10. 評 審：
    * 1. 每月月例會日晚上6:30時評審，評審地點為月例會會場。
      2. 評審由本會聘請沙龍評審委員或會外名家擔任。
      3. 錄取及計分：
         1. 第1輪評選(入選乙)：每位評審委員限打0~1分，總分未達滿分之50%為淘汰、達50%未逹70%為「入選乙」、達70%以上則晉級下一輪評選。
         2. 第2輪評選(入選甲)：每位評審委員限打0~1分，總分未達滿分之50%為「入選乙」、達50%未逹70%為「入選甲」、達70%以上則晉級下一輪評選。
         3. 第3輪評選(佳作)：每位評審委員限打0~1分，總分未達滿分之50%為「入選甲」、達50%未逹70%為「佳作乙」、達70%以上則晉級下一輪評選。
         4. 第4輪評選(優選)：每位評審委員限打0~1分，總分未達滿分之50%為「佳作甲」、達50%未逹70%為「優選乙」、達70%以上則晉級下一輪評選。
         5. 第5輪評選(特優)：每位評審委員限打0~1分，總分未達滿分之50%為「優選甲」、達50%未逹70%為「特優乙」、達70%以上為「特優甲」。
         6. 凡入選以上作品評分：特優甲：8分，特優乙：7分，優選甲：6分，優選乙：5分，佳作甲：4分，佳作乙：3分，入選甲：2分，入選乙：1分。
         7. 錄取及計分標準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審人數  評選序 | | 五位評審 | | 七位評審 | |
| 得分 | 評審結果 | 得分 | 評審結果 |
| 第1輪評選(入選乙) | | 2分(含)以下 | 淘汰 | 3分(含)以下 | 淘汰 |
| 3分 | 入選乙 | 4分 | 入選乙 |
| 4分(含)以上 | 晉級 | 5分(含)以上 | 晉級 |
| 第2輪評選(入選甲) | | 2分(含)以下 | 入選乙 | 3分(含)以下 | 入選乙 |
| 3分 | 入選甲 | 4分 | 入選甲 |
| 4分(含)以上 | 晉級 | 5分(含)以上 | 晉級 |
| 第3輪評選(佳作) | | 2分(含)以下 | 入選甲 | 3分(含)以下 | 入選甲 |
| 3分 | 佳作乙 | 4分 | 佳作乙 |
| 4分(含)以上 | 晉級 | 5分(含)以上 | 晉級 |
| 第4輪評選(優選) | | 2分(含)以下 | 佳作甲 | 3分(含)以下 | 佳作甲 |
| 3分 | 優選乙 | 4分 | 優選乙 |
| 4分(含)以上 | 晉級 | 5分(含)以上 | 晉級 |
| 第5輪評選(特優) | | 2分(含)以下 | 優選甲 | 3分(含)以下 | 優選甲 |
| 3分 | 特優乙 | 4分 | 特優乙 |
| 4分(含)以上 | 特優甲 | 5分(含)以上 | 特優甲 |
| 備註 | 1. 每輪評選時每位評審委員限打0~1分。 2. 特優甲：8分，特優乙：7分，優選甲：6分，優選乙：5分，佳作甲：4分，佳作乙：3分，入選甲：2分，入選乙：1分。 | | | | |

1. 獎 勵：
2. 佳作甲以上作品並保留於本會參加年度總評。優選、特選，由理事長特別獎勵。
3. 年度積分達65分以上，發給優秀作家獎，但以全年每月均有投件參加者為限，若獲榮銜者不另發給。
4. 年度積分達75分以上，屬本會會員則授予「碩學會士」榮銜。年度積分達95分以上，屬本會碩學會士則授予「博學會士」榮銜。年度積分達120分以上者，屬本會會員則逕授予博學會士榮銜。
5. 連續兩個年度均分別獲積分達65分以上，屬本會會員則授予「碩學會士」榮銜。
6. 年度總評：由該年度（含春季、冬季）「佳作甲」以上作品選出，設金牌獎一人、銀牌獎一人、銅牌獎一人，但每人限得一獎。(但視作品及投考人數情況得以從缺)
7. 特別獎：年度積分達115分以上之最高分者，可獲得「理事長特別獎」；若同時亦獲得年度總評金牌獎，再特別頒發精美獎盃一座。年度積分達115分以上之次高分者，可獲得「沙龍主委特別獎」
8. 凡獲授予「碩學會士」及「博學會士」榮銜者，須依本會「榮銜會士授與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繳交證書工本費，碩學會士每位新台幣2,000元，博學會士每位新台幣2,500元，才能領取證書及獲得榮銜資格。
9. 其 他：
10. 凡參加本沙龍之作品檔案，本會將由沙龍主委妥善保管，但如遇意外遺失，本會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11. 參加本沙龍入選以上作品，本會有對外發表之權，不另給酬。
12. 參加本沙龍作品必須為本人之作品，如經人檢舉非本人作品屬實，即取消資格，該件作品不予計算積分。
13. 曾在本沙龍評審入選以上之作品，不得重複參加(同類型且在同一時程拍攝之極類似作品視為重複參加)，否則不予計分，或經人檢舉複查確認後，得取消該作品積分。
14. 凡通過本沙龍「博學會士」者，須轉入為「榮銜會員」，方可得本會承認及頒發榮銜證書。「榮銜會員」之會費為，下一年度起須一次繳納十年之常年會費，十年後仍須再予繳費（依據本會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二款第3項之規定辦理）。
15. 凡參加本沙龍者視同承認本辦法之一切規定。
16. 修訂記錄：
17. 中華民國94年10月4日第1屆第2次理事會通過訂立。
18. 中華民國97年1月19日第2屆第2次會員大會通過第1次修訂。
19. 中華民國98年1月7日第2屆第9次理事會通過第2次修訂。
20. 中華民國100年1月5日第3屆第9次理事會通過第3次修訂。
21. 中華民國102年7月3日第5屆第3次理事會通過第4次修訂。

**高雄市師大攝影學會**

**106年度會員攝影大賽簡章**

(106.4.4-第7屆第2次理事會審核通過)

1. 宗　　旨：為促進會員間聯誼，相互觀摩攝影技術與研討，進而提昇攝影藝術水準與文化氣質，特舉辦本攝影比賽（以下簡稱本簡章）。
2. 參加資格：已繳納106年度會費之會員。
3. 類　　別：區分為以下二類，由參賽者依下述定義自行選定‧

1.自由題類：不限任何主題、題材、色彩或黑白。包含風景及城市風光、人文紀實寫真。亦容許以創作手法，以本人拍攝之攝影素材經後製表現創意美感或虛擬世界的影像作品，但內容仍應屬攝影之範疇為題材之作品。

2.自然影像類：

﹙1﹚自然界中沒有人為景物痕跡的動植物或自然風光作品﹙限使用攝影手法來描述各種自然現象，除極少為加強自然故事的人為因素外，餘均不得有人為因素。可有與科學有關的野生動物腳環、標幟、無線電項圈等。人工雜交的植物或動物、裱裝的標本、明顯刻意安排或改變其真實性或翻拍的攝影作品則不屬本類別﹚。

﹙2﹚除剪裁外，不可增加或移除及重組影像內容。

1. 規　　格：
   1. 不限軟片、相紙、傳統或數位相機。
   2. 相片以短邊8吋以上、長邊16吋以下，彩色黑白不拘。不得"裝裱"，連作不收，每人限投件6張。
   3. 規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4. 違反第三條規定，已得獎者則取消得獎資格。
2. **收件日期：自106年7月16日起至106年8月15日止**。
3. 收件地點：

本會會址：81358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二路6巷69號6樓。

副總幹事 杜蕙君 收：83058高雄市鳳山區三民路144號(手機:0911-099033)。

1. 評審日期：**106年8月20日（星期日）早上9時00分**，將聘請會外資深攝影界人士公開評審，歡迎參觀。
2. 評審地點：高師大數位教學中心大教室
3. 獎　　勵：

金牌獎 1名：獨得獎金10,000元，獲頒獎狀乙紙。

銀牌獎 1名：獨得獎金 5,000元，獲頒獎狀乙紙。

銅牌獎 1名：獨得獎金 3,000元，獲頒獎狀乙紙。

優選獎10名：各得獎金 1,000元，獲頒獎狀乙紙。

佳作獎25名：各得獎金 500元，獲頒獎狀乙紙。

1. 頒獎時間：於107年會員大會中頒獎。
2. 附　　則：
   1. 本比賽金、銀、銅牌獎，得獎不得重複，其餘獎項則不限。
   2. 參加本比賽未入選作品之退件，請自行取回；得獎作品俟107年會員大會展覽後歸還（自行取回）。
   3. 凡得獎作品本會有權刊印、廣告、展覽等，均不另給酬。
   4. 凡參加本比賽作品必須為本人所拍攝創作之作品，如經人檢舉非其本人作品屬實，即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項。
   5. 曾在歷年本比賽評審得獎之作品，不得重複投件參賽，否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項。
   6. 參加本比賽則視同承認本簡章之一切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則另行補充及通知。
   7. 依據第四屆第二次理事會通過之『榮銜會士授與辦法』

第八條：凡取得本會會員資格一年以上，經常履行義務者，其作品參加本會「年度會員攝影大賽」，獲得銅牌以上達三次者或優選以上達十次者或優選及佳作獎合計達二十次者。由榮審會主委提請理事會經核議通過者，授與碩學會士榮銜。

第十條：凡具備本會碩學會士滿一年，經常履行義務者，其作品參加本會「年度會員攝影大賽」，獲得銅牌以上達六次者或優選以上達二十次者或優選及佳作獎合計達四十次者，由榮審會主委提請理事會經核議通過者，授與博學會士榮銜。

**參加表一(本表請自行依格線裁剪、貼於作品背面中央處)**

|  |  |
| --- | --- |
| 高雄市師大攝影學會106年度會員攝影大賽參加表 | |
| 類 別 | □自由題類 □自然影像類 |
| 題 名 |  |
| 姓 名 |  |

**參加表二(本表請自行依格線裁剪、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處)**

|  |  |  |  |
| --- | --- | --- | --- |
| 本欄虛線範圍貼在作品右下角背面 (文字外觀朝上外露) | | | |
| **題名** |  | **收件編號** (作者勿填) |  |
| □自由題類 □自然影像類 | | | |
| **作品說明** |  | | |